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公室文件

苏基金办〔2021〕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专项子基金管理办法和市场化子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为规范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设立运营，我办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专项子基金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子基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予执行。

- 附件：1.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专项子基金管理办法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子基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公室

苏府办〔2021〕1号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规范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股权基金备案须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江苏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抄送：基金管委会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专项子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专项子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子基金”)设立和运营管理,根据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子基金主要针对下列未来预期投资收益较为确定的重要产业、领域或者重大项目设立:

- (一) 落实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及规划;
- (二)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
- (三) 配合、参与重要的国家级投资基金;
- (四) 其他关乎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节点或重点领域。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各方主体参与的积极性,更好地支持重大发展任务,省政府投资基金可以在相关重点领域设立适当数量的专项子基金。

第三条 省政府投资基金对专项子基金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当年计划投资总额的 70%。

第二章 专项子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专项子基金按照部门提议、科学论证、财政归口、政

府决策的程序设立。

第五条 省财政厅或省财政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设区市、县级政府参照，下同）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提出设立专项子基金的建议，组织开展可行性调研并提交报告。

可行性调研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设立专项子基金的依据和目标；
- （二）设立专项子基金的必要性、可行性；
- （三）专项子基金拟投领域或项目的行业现状、发展前景及重点项目储备；
- （四）相关领域财政资金的投入、改革情况及效果分析，专项子基金的财政出资来源建议；
- （五）专项子基金的规模、期限、投资领域、财政出资比例和让利政策等；
- （六）专项子基金的行业支持措施；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六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对专项子基金的设立建议开展专业性论证，并结合财政预算安排等情况拟订专项子基金设立方案，提交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设立方案后，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对专项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完善，并提交省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专项子基金的设立一般列入省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按年度集中提交基金管理委员会、省长办公会审议。情况特

殊、确需临时安排审议的，应当经基金管理委员会领导同意。

第九条 专项子基金设立方案经批准后，基金管理办公室指导和监督基金管理人做好专项子基金设立相关工作。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征集评审规则并经基金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省政府投资基金发起设立或者参与已设专项子基金，主要采取公开征集、专业评审的方式实施，经基金管理办公室批准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专项子基金原则上以有限合伙制形式设立，必要时也可采取有限公司或者契约制形式设立。

专项子基金应当根据不同组织形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办公室印发的政府投资基金协议文本制定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者基金合同（统称“基金协议”，下同），明确子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投资范围、基金规模、出资安排、存续期限、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绩效评价、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主要内容，约束投资行为，实现投资效益。

第十二条 专项子基金通过母子基金形式运作且母基金不设立实体的，可以通过省政府投资基金直接出资到子基金（含特殊目的子基金）方式实施。

第十三条 专项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其中投资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经基金管理办公室批准的除外。

第十四条 省政府投资基金对专项子基金出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认缴总额的30%。

对社会效益好、募资难度大、投资风险高的专项子基金，经基

基金管理办公室批准，省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比例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超过 50%。

第十五条 省政府投资基金参与专项子基金，原则上坚持收益共享、风险共担，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其他出资人之间的结构化安排，不得损害或降低省政府投资基金的权益保障。

为实现特定政策目标，经基金管理办公室批准，省政府投资基金在确保承担有限责任的前提下，可以先于其他出资人承担相应比例的投资风险。

第十六条 专项子基金应当在江苏省内注册，并通过基金协议约定主投领域和地域范围。

第三章 专项子基金的投资

第十七条 专项子基金的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在保证投资活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兼顾债权投资。

第十八条 专项子基金应当坚持政策目标，主要投资于基金协议约定的重要产业、领域（区域）或者重大项目等主投领域，且投资于主投领域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 60%。

第十九条 专项子基金对单一项目或基金的累计投资金额不高于专项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30%。

专项子基金在单一项目或基金中的累计出资比例不超过该被投资项目或基金总股权或出资的 30%，基于收购、并购目的的投资或项目运营需要控制型投资，并经专项子基金出资人会议（含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等，下同）审议通过的除外。

特殊目的子基金不属于前款规定的被投资基金范围，但通过特殊目的子基金投资项目不得实质性突破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专项子基金投资于江苏省内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省政府投资基金实缴出资的 2 倍。

前款所称省政府投资基金实缴出资，在专项子基金投资期内暂按省政府投资基金当时的认缴出资额计算，投资期满后以省政府投资基金的实缴出资额为准。

第二十一条 江苏省内企业，是指被投资企业的注册地、重要生产经营地或者主要产品研发地位于江苏省范围内。

专项子基金通过投资活动吸引省外企业迁入江苏省内或在江苏省内新增投资项目、新设企业，基金发挥主要作用的，相关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视同专项子基金投资于江苏省内企业的资金。

在依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情形计算时，专项子基金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内企业的投资金额不得低于省政府投资基金的实缴出资。

第二十二条 专项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业务；
- (八)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四章 专项子基金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结合政策要求、募资情况、管理机构的管理和服务能力等因素，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定专项子基金的管理人，对专项子基金实行专业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项子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政府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经验、投资业绩、核心团队、资金募集和服务能力等专业条件，并实施本地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项子基金应当依法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对基金运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决策，保证基金管理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专项子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其管理人按市场规则组建并负责，其中应当包括法律、财务、投资及与基金投资方向相关的专业人员。

省政府投资基金根据需要可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选，或委派观察员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有权对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二十六条 省政府投资基金对专项子基金投资实行政策合规

性审查制度，经基金管理办公室批准的除外。

任何拟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与专项子基金投资事项相关的议案，专项子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先就议案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政策、基金协议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意见报送省政府投资基金。

省政府投资基金出具的政策合规性自查意见接收确认文件，作为托管人划拨投资款的必备文件之一。

第二十七条 专项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对已投资项目(基金)的跟踪、管理，积极运用专业知识、背景资源等提供增值服务。

第二十八条 专项子基金管理人管理相同领域的其他基金，应当建立利益冲突防范和解决机制并向专项子基金出资人如实披露。

第二十九条 专项子基金的资产应当选择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江苏省内分支机构)作为基金托管人，保障资金安全，并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专项子基金及其管理人应当建立和执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全流程合规性要求，规范基金业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专项子基金应当加强财务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实施符合基金特点的财务体系和资产托管等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专项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资金管理，维护出资人权益。

第三十三条 专项子基金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加强设立、退出清算等环节的税收筹划，提高投资收益。

第三十四条 专项子基金的出资人及相关行政部门，应当支持

基金的市场化运作。非经法律法规、基金协议、有关管理规定明确的程序，不得直接干预基金投资决策和基金管理人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对专项子基金的投后管理，实行统一的信息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督促子基金贯彻政策导向要求，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和 workflows，执行投资项目的政策合规性规定，督促子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协议、科学规范管理。

第三十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基金管理人做好专项子基金管理工作。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报告专项子基金季度运行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出资人权益的重大情况，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基金管理办公室和省级相关部门报告专项子基金年度运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发现子基金运营中出现重大问题或风险，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报告。

第五章 专项子基金的退出

第三十七条 专项子基金在被投资项目中，通过股权转让、股权回购、上市、并购等市场通行做法实现退出。

第三十八条 专项子基金的收入分配原则上按照先出资人后管理人、先本金后收益、先门槛收益后超额收益的顺序执行，超额收益部分可以按照市场通行规则向专项子基金的管理人分配业绩奖励。

基金门槛收益率、超额业绩奖励比例和管理费费率按市场通行惯例确定。

第三十九条 专项子基金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并清算。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与其他出资人按基金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条 省政府投资基金原则上在专项子基金到期清算时退出。专项子基金正式运作且已实现政策目标的，可以通过出资权益份额转让等方式适时退出。

专项子基金实现预期投资绩效和政策目标的，省政府投资基金在收回投资本金和门槛收益的基础上，可对子基金中的其他主体（各级财政出资主体除外，下同）适当让利。

前款所称财政出资，包括各级财政部门直接出资、委托出资或主要由财政部门出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出资等。

省政府投资基金对专项子基金其他主体的让利不超过省政府投资基金应得超额收益的 80%，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应领域支持需求、收益偏好、投资风险和专项子基金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研究提出建议，经基金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专项子基金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省政府投资基金可以终止合作并选择退出：

（一）未按《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要求、基金协议的约定开展投资业务；

（二）基金协议签订后，专项子基金管理人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

（三）首期出资实缴到位满 1 年仍未开展投资业务；

(四) 投资项目偏离目标领域且预计在剩余投资期内无法达到约定主投比例 80% 的或返投比例 80% 的；

(五) 连续两年年度绩效评价得分均低于 60 分，并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六) 其他因普通合伙人、专项子基金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可能严重损害省政府投资基金利益、声誉的；

(七) 基金协议约定的省政府投资基金可以终止合作并选择退出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二条 专项子基金终止或省政府投资基金从专项子基金退出的，省政府投资基金出资额和归属省政府投资基金的收益等应当及时收回，收回的资金统筹用于省政府投资基金滚动投资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省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参与国家级基金的，执行国家级基金相关规定；因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等要求，与江苏省外的省、市级政府等合作设立专项子基金，按各方协商确定的方案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省政府投资基金，是指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管理委员会，是指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管理办公室，是指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公室；基金管理人，是指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即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基金管理办公室解释。

附件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子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子基金（以下简称“市场化子基金”）设立和运营管理，根据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投资基金发起设立或参与出资设立市场化子基金，应当按照市场化运作原则，坚持政策效果和投资收益并重，在实现投资回报中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推动打造产业集聚发展平台。

第三条 市场化子基金主要针对全省具有引领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作用的产业，以及具备一定前瞻性、回报期长、外部效应明显、风险较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设立。

为保持适度竞争、分散投资风险，更好地支持细分产业发展，省政府投资基金可以在相关行业或领域设立适当数量的市场化子基金。

市场化子基金全部直接投资于项目（含特殊目的子基金）。

第四条 省政府投资基金对市场化子基金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高于当年计划投资总额的 30%。

第二章 市场化子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市场化子基金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家和全省产业发展方向，充分尊重市场规律、遵守市场规则，注重发挥基金在贯彻产业政策、引导和扩大社会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等方面的政策带动作用。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市场化子基金的年度设立计划，明确投资方向、目标规模、省政府投资基金对市场化子基金的出资预算等，经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提请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市场化子基金年度设立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经基金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按照市场通行规则落实。

第八条 省政府投资基金发起设立或者参与已设市场化子基金，应当坚持程序简洁、规范高效原则，通过公开征集、重点谈判、单一磋商等方式征集，择优选择基金方案或管理机构。

第九条 市场化子基金原则上以有限合伙制形式设立，必要时也可采取有限公司或者契约制形式设立。

市场化子基金应当根据不同组织形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办公室印发的政府投资基金协议文本制定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者基金合同（统称“基金协议”，下同），明确子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投资范围、基金规模、出资安排、存续期限、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绩效评价、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

配等主要内容。

第十条 市场化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其中投资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经基金管理办公室批准的除外。

第十一条 省政府投资基金对市场化子基金出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认缴总额的 30%。

第十二条 省政府投资基金参与市场化子基金，原则上坚持收益共享、风险共担，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不得承诺先于其他出资人承担投资风险。其他出资人之间的结构化安排，不得损害或降低省政府投资基金的权益保障。

第十三条 为实现政府引导作用、保障基金市场化运作，市场化子基金中省级和市、县财政出资的合计比例应当低于基金认缴额的 50%。

前款所称财政出资，包括各级财政部门直接出资、委托出资或主要由财政部门出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出资等。

第十四条 市场化子基金应当在江苏省内注册，并通过基金协议约定主投领域和地域范围。

第三章 市场化子基金的投资

第十五条 市场化子基金的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在保证投资活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兼顾债权投资。

第十六条 市场化子基金应当约定主要投资领域，投资于主投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认缴额的 60%，支持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市场化子基金投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积极开展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风险投资。

第十七条 市场化子基金对单一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高于市场化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30%。

市场化子基金在单一项目的累计出资比例不超过该被投项目总股权的 30%，基于收购、并购目的的投资或项目运营需要控制型投资，并经市场化子基金出资人会议（含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等，下同）审议通过的除外。

特殊目的子基金不属于前款规定的被投项目范围，但通过特殊目的子基金投资项目不得实质性突破前款的规定。

第十八条 市场化子基金投资于江苏省内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省政府投资基金实缴出资的 1.5 倍。

前款所称省政府投资基金实缴出资，在市场化子基金投资期内暂按省政府投资基金当时的认缴出资额计算，投资期满后以省政府投资基金的实缴出资额为准。

第十九条 江苏省内企业，是指被投资企业的注册地、重要生产经营地或者主要产品研发地位于江苏省范围内。

市场化子基金通过投资活动吸引省外企业迁入江苏省内或在江苏省内新增投资项目、新设企业，基金发挥主要作用的，相关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视同市场化子基金投资于江苏省内企业的资金。

在依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情形计算时，市场化子基金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内企业的投资金额不得低于省政府投资基金的实缴

出资。

第二十条 市场化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业务；
- (八)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一条 省政府投资基金可以发挥平台优势，统筹兼顾，积极吸引国内外资本参与，支持市场化子基金的募集工作，引导市场化子基金开展协同、联动投资，发挥基金整体规模效应。

第四章 市场化子基金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结合政策要求、募资情况、管理机构的管理和服务能力等因素，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定市场化子基金的管理人，对市场化子基金实行专业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场化子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政府投

资基金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经验、投资业绩、核心团队、资金募集和服务能力等专业条件，并实施本地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场化子基金应当依法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对基金运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决策，保证基金管理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市场化子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其管理人按市场规则组建并负责，其中应当包括法律、财务、投资及与基金投资方向相关的专业人员。

第二十五条 省政府投资基金对市场化子基金投资实行政策合规性审查制度。

任何拟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与市场化子基金投资事项相关的议案，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先就议案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政策、基金协议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意见报送省政府投资基金。

省政府投资基金出具的政策合规性自查意见接收确认文件，作为托管人划拨投资款的必备文件之一。

第二十六条 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对已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积极运用专业知识、背景资源等提供增值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管理相同领域的其他基金，应当建立利益冲突防范和解决机制并向市场化子基金出资人如实披露。

第二十八条 市场化子基金的资产应当选择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江苏省内分支机构）作为基金托管人，保障资金安全，并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九条 市场化子基金及其管理人应当建立和执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全流程合规性要求，规范基金管理各个环节。

第三十条 市场化子基金应当加强财务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实施符合基金特点的财务体系和资产托管等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资金管理，维护出资人权益。

第三十二条 市场化子基金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加强设立、退出清算等环节的税收筹划，提高投资收益。

第三十三条 市场化子基金的出资人及相关行政部门，应当支持基金的市场化运作。非经法律法规、基金协议、有关管理规定明确的程序，不得直接干预基金投资决策和基金管理人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对市场化子基金的投后管理，实行统一的信息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监督子基金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和工作流程，落实投资项目的政策合规性要求，督促子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协议、科学规范管理。

第三十五条 省财政厅指导和监督基金管理人做好市场化子基金运营工作。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基金管理办

公室报告市场化子基金季度运行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出资人权益的重大情况，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报告市场化子基金年度运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发现市场化子基金运营中出现重大问题或风险，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报告。

第五章 市场化子基金的退出

第三十六条 市场化子基金在被投资项目中，通过股权转让、股权回购、上市、并购等市场通行做法实现退出。

第三十七条 市场化子基金的收入分配原则上按照先出资人后管理人、先本金后收益、先门槛收益后超额收益的顺序执行，超额收益部分可以按照市场通行规则向市场化子基金的管理人分配业绩奖励，基金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门槛收益率、超额业绩奖励比例和管理费率按市场通行惯例确定。

第三十八条 市场化子基金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并清算。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与其他出资人按基金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但基金的实际期限不得超过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省政府投资基金原则上在市场化子基金到期清算时退出。市场化子基金运作满 3 年的，可以通过出资权益份额转让等方式适时退出。

市场化子基金实现预期投资绩效和政策目标的，省政府投资基

金在收回投资本金和门槛收益的基础上，可对子基金中的其他主体（各级财政出资主体除外，下同）适当让利。

省政府投资基金对市场化子基金其他主体的让利不超过省政府投资基金应得超额收益的 50%；市场化子基金主要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省政府投资基金让利不超过应得超额收益的 80%。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应领域支持需求、收益偏好、投资风险和市场子基金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提出建议，经基金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条 市场化子基金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省政府投资基金可以终止合作并选择退出：

（一）未按《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要求、基金协议的约定开展投资业务；

（二）基金协议签订后，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

（三）首期出资实缴到位满 1 年仍未开展投资业务；

（四）投资项目偏离目标领域且预计在剩余投资期内无法达到约定主投比例 80% 的或返投比例 80% 的；

（五）连续两年年度绩效评价得分均低于 60 分，并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六）其他因普通合伙人、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可能严重损害省政府投资基金利益、声誉的；

（七）基金协议约定的省政府投资基金可以终止合作并选择退

出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一条 市场化子基金终止或省政府投资基金从子基金退出的，省政府投资基金出资额和归属省政府投资基金的收益等应当及时收回，收回的资金统筹用于省政府投资基金滚动投资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省政府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出资参与国家级基金或与国家级基金合作设立市场化子基金的，执行国家级基金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政府投资基金，是指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管理委员会，是指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管理办公室，是指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公室；基金管理人，是指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即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基金管理办公室解释。